

聯大控蘇案始末 (下)

蔡以典

——外交尖兵四十年之五

蔣廷黻的雄辯論證

我蔣廷黻代表在總辯論中所發表聲明，主旨在暴露中共在中國大陸之暴行，及說明自由與和平之不可分離，認為壓制自由即係從事侵略戰爭的先聲。並舉日本與德國在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均係在其國內採取恐怖行動，建立獨裁政權以為例證。謂聯合國憲章之制定者有鑒於此，故「我們在該憲章通篇各條中，可尋繹出兩個一致而不可分開的主題：其中之一自然是和平，而另一主題就是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引述憲章緒言第二段，第一章第一條（關於聯合國宗旨），第四章第十三條（關於大會），第九章第五十五條（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第十章第六十二條（關於經社理事會），第十二章第七十六條（關於托管理事會），各有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條文，謂「憲章制定者對人權及基本自由賦予此項重要性，不僅是由於時代一般啓迪，同時也是由於對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原因具有深切的認識」之故。

繼謂「檢討世界和平的前途，是大大會每一屆常會的責任，今日我們縱觀世界和平的前途，必須自問：世界各國是否對於尊重和平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有進步呢？如果目前我們提出此一基本問題，我們一定會被當前的世界局勢所驚怖。我們不但在向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邁進中沒有獲得進步，事實上反是在向野蠻時代開倒車。本人將不討論東歐的情形，因為這些情形對於諸位還比較熟悉。本人所述僅限於目前中國大陸上的情形。」

自以下蔣代表乃根據中共正式公布之資料，縷述中共在大陸上之下列暴行：

- (1) 中共控制中國大陸第一年中，其華東、中南、西南、西北各區軍政委員會主席饒漱石、鄧子恢、鄧小平、彭德懷等所報告在各該區所清算「反革命分子」之數字，總計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之一年期間，已清算了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名所謂「反革命分子」，而華北區、東北區、西北邊疆區所清算人數尚不在內。

- (2) 說明中共控制大陸第二年的紀錄之更為慘酷。並將一九五一年七、八、九，三個月中僅在上海一地的中共軍方法院及其所謂「人民法院」所判處死刑和徒刑的人數，照該法院等的正式公告，逐日列舉。在其他城市所發生的同樣情形，可以類推。

- (3)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中共在廣州所舉行的一次「人民法院」審判情形的描述。

- (4) 中共的「人民救濟總會」在廣州市對加拿大天主教女修士潘雅芳等五人所施的「人民對於帝國主義走狗特務的報復行為」的描述。

- (5)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夜間中共的人民解放軍在成都所舉行的一次大搜查的描述，此次被抓去者共二萬五千餘人。（此項係據目擊者的報告）

- (6) 巴黎世界報所載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晚上和次日白天在上海所發生的恐怖審判情形。最後，蔣代表說：主席先生！這種以殘殺為手段的統治，徹底不是中國式的；在這種殘殺背後的

瘋狂，也不是中國式的。通常希望過「帝力於我何有」的生活和對任何抽象思想理論都既不熱中，也不懷具反感的普通中國人民，在這種情形之下，被逼上絕路，因此都被迫為另一個不同的政權而奮鬥。今日大多數中國普通人民都是自由鬥士。我們為和平而奮鬥的人，決不可忘記那些在中國國及——我必須加上——在鐵幕內的其他國家的為自由而奮鬥的人。假使我們要創造一個更好的世界，自由的鬥士和平的鬥士必須聯合起來，把威脅着吞噬我們全體的新野蠻主義趕出這世界。當我們為和平而計畫和工作的時候，我們決不可一時一刻忘記：和平和自由是不可分的。讓本大會記住聯合國憲章囑咐世界人民促進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各項條文。讓我們大家記住：恐怖就是戰爭的準備。

五次會議唇槍舌劍

我控蘇案於第一委員會自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一月二十六日起開始討論，至一月二十九日表決共開會五次。

一月二十六日我首席代表蔣廷黻首先說明蘇聯違約事實，並提出決議草案如下：

「大會

鑒於聯合國之首要目的在「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察及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所訂立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其中條款包括：

一、締約國「同意……在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二、「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查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後，對中國國民政府在東北各省（滿洲）恢復中國主權之努力，始終橫加阻撓，並以軍事及經濟上之援助予中國共產黨，以反抗中國國民政府；斷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自日本投降後，在其對待中國之關係上，業已違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蔣代表先後于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發言兩次，其重要論據如左：

蘇聯阻止我在東北行使政權——日本投降後，中國自當在東北恢復行使政權。然蘇聯既未依約于三個月內撤兵，復阻撓我政府運軍在旅順、大連或其他港口登陸。此種行為，實在違背中蘇條約第五條中「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規定。

蘇聯與中共之勾結——日本投降後，東北全區軍政全權操于蘇軍掌握中，直至一九四六年五月蘇軍始行撤退（旅、大除外）然蘇聯並不將撤離時間通知國軍，反將計劃預告中共，使其得以從容佔據該地區，使國軍無法接防。蘇聯更進一步，將其自日軍所接收之大量武器，移交中共部隊，俾其可與國軍作戰，反叛中央政府。蘇聯此舉，自然破壞蘇外長在其與中國外長

換文中所作各項援助均給予中國國民政府之保證。

蘇聯在東北之擄掠——非特蘇軍在其佔領東北期間之暴行，為文明國家所不齒，且蘇軍將其控制範圍內之各種工業器材、機械、移運殆盡。蘇軍在東北運走或破壞之設備，總值約二十億美元。中蘇條約第六條規定互允「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蘇聯所允與所為，相距委實過遠。

蘇聯吞併中國北部——除今日之東北因中共唯蘇命是聽，事實上已淪為蘇聯之殖民地外，蘇聯無時不在推行其逐步侵吞我北部之計劃。外蒙古西北部唐努土文，現已為蘇併入其蘇維埃帝國之版圖；而外蒙本身獨立，亦名存實亡。中蘇條約中尊重外蒙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之保證，早已破壞無遺。又蘇聯為染指我新疆資源，復一再入侵新疆，強奪各種經濟權益。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請各會員國避免在華造成勢力範圍或覓取特權之決議，對蘇而言，亦已形同廢紙。

蘇聯侵略整個中國大陸——蘇聯餉養中共強大後，即透過對中共之指揮，利用中共為工具，武力奪取整個大陸，推行赤色恐怖政策，並勒索海外華僑造成種種暴行，以達成其將中國蘇化之目的。其破壞中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及干涉中國內政，威脅遠東和平，未有甚于此者。雅爾達協定——中國與蘇聯簽訂此不平等之條約，原係基於一九四五年初，美、英、蘇三巨頭所訂立之雅爾達協定（YALTA AGREEMENT）

。該協定以我東北多種權益，揖送蘇聯，換取其為時僅五日之對日作戰，實鑄成歷史上之大錯。當時我國原無履行該協定之義務；唯為顧全國際合作，希望修睦鄰邦，乃自我犧牲，忍辱簽訂中蘇條約。不意墨跡未乾，蘇得寸進尺，對依約所獲優越權益乃未滿足，而即行撕毀條約，破壞我主權與領土之完整。蘇聯帝國主義之企圖可謂昭然若揭矣。

蔣代表對上述各論據，一一以史實及統計數字作例證，致蘇方對我所提控訴，無法尋隙攻擊。蘇代表馬立克 (Y. A. MALIK) 於委員會總辯論時發言二次，嗣復藉解釋投票原因，或答辯他國代表指摘為詞，另發言三次。其論據要點如左：

(1) 強調中 (中共) 蘇關係密切，邦交敦睦，無所謂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問題之存在。國府所提誣告，經兩年之擱置後，今得美方之支持，原因是美擬利用本案，轉移世人目標，掩護其本身之侵略行為。

(2) 國府之場臺，全因其貪污無能，不孚民望，自絕于國人，中共所得武器，均係得自國軍之美援武器，與蘇聯無關。馬立克並引用美國務院之白皮書及艾卿、馬帥之言論，證明國府喪失大陸，咎由自取。故此國府代表自無權立足于聯合國代表中國人民發言。聯合國不應聽信一不存在政府之代表所發言論，亦不應接受其所提控之案件。

(3) 一九五〇年，中 (中共) 蘇已另訂新約，故

一九四五年之舊約不復存在。聯合國自不能以一不存在之條約作為根據，責斥蘇聯違背該約。馬立克復將其所謂新舊二約作一比較，以證明蘇俄對中國之寬大與慷慨。

(4) 馬立克于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發言時，一變其過去不談本案實質之態度，而利用一些條約中技術上之細微末節 (如長春鐵路之管理等) 指鹿為馬，圖欺瞞門外人之耳目，反詆國府違約。

上列各點，蘇之附庸國家，一一隨聲附和，盡其歪曲事實與諛謗我方之能事。唯均經我蔣代表逐項指正。

泰國修正案獲通過

泰國代表于我提案行將表決，各國代表紛紛解釋投票原因之時，忽提出修正案，主張將原案執行部份中，斷定蘇聯「業已違反」(Has Violated) 中蘇條約字樣，改為斷定蘇聯「並未履行」(Has Failed To Carry Out) 中蘇條約。

泰修正案提出後我雖感修正案將削弱我原案之力量，唯以其他部分毫無變動，而序文中「查悉……」一段，已含有蘇聯故意違約之意；故為爭取贊成票數起見，乃表示接受泰修正案。

美代表曾表示「並未履行」一語實不足充分表明蘇聯故意破壞條約之事實。唯因原提案人已表接受，故自然亦願支持經修正後之提案。

本案在總辯論期間，除我方及蘇集團五國外，僅有美、英、法、古巴、秘魯等參加發言。唯至解釋投票時，復另有十四個國家表示態度。

美國及拉丁美洲各國——美國對我提案，支持最力。美代表古柏斥蘇圖利用中國代表權問題來掩飾其違約事實。聯合國應即通過中國提案以辨是非。拉丁美洲各國多數亦支持我草案。古巴代表曾謂蘇聯與中共訂立另一條約，非但不能消滅中蘇條約之存在，而且造成另一違約之行動。秘魯首席代表白魯翁德 (Victor Belandier) 謂蘇聯侵佔東北，實為控制中國威脅全亞之根源。亞洲與阿拉伯各國均應了解侵略來自何方。且歐亞和平不可分，聯合國應一致宣佈蘇聯違約。惟墨西哥以聯大並非法院，不應判決爭議是非，故表棄權。瓜地馬拉、阿根廷亦然。

西歐及大英集團各國——英國表示對本案下判語，僅具學術上探討之價值，非特無補于事，恐有重觸創傷使國際形勢益形緊張之虞；故表棄權。法代表亦表棄權，但聲明其原因並不由于對所控事實之判斷，而係鑒于第四屆大會對此事已有嚴正聲明。其餘西歐及大英聯邦各國 (印度除外) 均追隨英法之立場。

亞洲與阿拉伯集團各國——亞洲國家中，除非律賓、泰國助我外，印度、印尼、緬甸均反對我提案。阿拉伯集團國家，則僅有伊拉克助我，餘均以避免增加東西兩方衝突之嚴重性為理由，而表棄權。

委員會于一月二十九日，將經修正後之我提案付諸票決；並詢我方之請求，舉行唱名表決。結果——

贊成者：二十四票——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

、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希臘、海地、宏都拉斯、伊拉克、賴比瑞亞、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泰國、土耳其、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九票——緬甸、白俄羅斯、捷克、印度、印尼、以色列、波蘭、烏克蘭、蘇聯。

棄權者：二十五票——阿富汗、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埃及、阿比西尼亞、法國、瓜地馬拉、冰島、伊朗、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敘利亞、英國、也門、南斯拉夫。

缺席者：二國——尼加拉瓜、南非。

我提案，遂在第一委員會中獲通過。第一委員會根據其審議結果，于一月三十日製成報告提交大會。

大會于二月一日舉行全體會議，表決本案。票決之前，蘇聯集團復藉解釋投票為名，重複其對我及西方國家之抨擊。當經我代表與美代表再加駁斥。

大會主席徇我代表之請舉行唱名表決，結果贊成者：二十五票；反對者：九票；棄權者：二十四票；缺席者：二國。各項票數分配情形，大體與第一委員會投票時相同，僅有下述三國變動：

一、黎巴嫩——在委員會中棄權。大會中改投贊

成票。

二、尼加拉瓜——在委員會中缺席，大會中投贊成票。

三、薩爾瓦多——在委員會中投贊成票，大會中缺席。

控蘇案從聯合國第四屆大會到第六屆大會，經過三年的奮鬥。雖然獲得通過，但從投票的結果來看，除共產集團一致投反對票外。民主國家則棄權與贊成的幾乎相等，這就說明民主國家對維護正義不敢站在公正之立場，也可說是民主國家的悲哀。記得控蘇案通過是下午六時左右，蔣代表領導着我代表團全體人員離開會場，他面含微笑的說：「本來可以得到二十六票的，要是薩爾瓦多代表不缺席。」第二天晚上蔣代表單獨請我們台北去的五人晚餐，特別說明是謝謝我們辛勤的工作，他看到我們努力服公的情形，覺得非常欣慰，也深深感到國家的前途是有希望的。他還有電報請外交部為我們請獎，回到台北以後，我得到總統府頒發的獎狀，至今我還珍藏着。

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六屆常會代表團名單

代表團成員

- | | | | |
|-----|----------|-----|-----|
| 代表 | 蔣廷黻 (團長) | 劉師舜 | 劉 鏞 |
| 副代表 | 時昭瀛 | 于煥吉 | |
| 顧問 | 段茂瀾 | 保君建 | 夏晉麟 |
| | 徐淑希 | 王化成 | |
| 顧問 | 沈昌煥 | 馮今白 | 周謙冲 |
| | 魏學仁 | 劉馭萬 | 鄭寶南 |
| | 陳雄飛 | | |

劉盡章 郭有守

秘書長 江季平

專門委員 曹保頤 張 修 查 修 楊西崑

諮 議 翟因壽 鄭健生 蔡以典 丁于正

郭福培

秘書 吳翊麟 方寶均 張乃維 羅明元

程時敦 貢宗才 耿嘉波

我出席六屆大會各委員會

人員名單

總務委員會

代表 蔣廷黻 劉 鏞 時昭瀛

副代表 徐淑希

顧問 江季平 翟因壽 鄭健生

第一委員會

代表 蔣廷黻 劉師舜 劉 鏞 時昭瀛

副代表 徐淑希

顧問 沈昌煥 馮今白 周謙冲 江季平

魏學仁 劉馭萬 陳雄飛 劉盡章

翟因壽 鄭健生

專設政治委員會

代表 蔣廷黻 劉師舜 劉 鏞 時昭瀛

副代表 徐淑希

顧問 沈昌煥 馮今白 周謙冲 江季平

魏學仁 鄭寶南 陳雄飛 劉盡章

張 修 蔡以典 程時敦

第二委員會

- 代表 于煥吉 保君建
- 副代表 段茂瀾
- 顧問 魏學仁 劉盡章 曹保頤 查修

第三委員會

- 代表 于煥吉 保君建
- 副代表 段茂瀾
- 顧問 魏學仁 劉盡章 曹保頤 查修

第二第三聯合委員會

- 代表 于煥吉
- 副代表 保君建 段茂瀾
- 顧問 魏學仁 劉盡章 曹保頤 查修

第四委員會

- 代表 劉師舜
- 副代表 劉馭萬
- 顧問 楊西崑

第五委員會

- 代表 夏晉麟
- 副代表 劉盡章
- 顧問 羅明元

第六委員會

- 代表 徐淑希 王化成
- 副代表 張乃維 程時敦

我出席六屆大會各委員會

報告員名單

- 專設政治委員會 張修 蔡以典 程時敦
- 第二委員會 曹保頤 查修
- 第三委員會 曹保頤 查修
- 第三聯合委員會 曹保頤 查修
- 第四委員會 楊西崑
- 第五委員會 羅明元
- 第六委員會 張乃維 程時敦
- 總務委員會 鄭健生 翟因壽
- 第一委員會 翟因壽 鄭健生

(未完待續)

中韓友誼佳話讀後

王志清

拜讀68年元月號吳肇熙君大作「中、韓友誼佳話——朝宗岩上祭忠魂」壹篇，內有兩點與「明」、「清」，兩史稍有出入，謹將讀史心得簡述於后：

(一)吳君所云：「清太祖皇太極」這可能是筆誤，把清太祖與太宗父子顛倒，太祖名努爾哈赤，本滿洲族，姓愛新覺羅，受明封龍虎將軍，建州衛，於神宗四十四年叛明，在「赫圖阿拉」建都即汗位，國號「後金」開元天命，在位十一年（公元1616-1627）其子皇太極嗣位諡號太宗，定國號為「清」改元天聰，在位十七年（公元1627-1633），太祖與太宗均在關外為帝，至世祖（名福臨即順治）乘明內亂，李闖陷京師，入關代明而有華夏，十傳至溥儀（宣統）凡九世計268年（公元1633-1911），上述根據清史名家故監察委員蕭公一山遺著清史所載。

(二)祭奠的三位明朝皇帝，是明太祖、明神宗、「明毅宗」，遍查明史帝王世系追諡，並無毅宗追諡廟號，不知是否明思宗（崇禎）之筆誤，不敢妄斷，也許吳君另有根據，附列：明代帝王世系，明自太祖朱元璋開國歷十二世，凡十六帝計276年「太祖、惠帝、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景宗、英宗（二度為帝）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光宗、熹宗、思宗」。

以上所列純史學研究班門弄斧之處，尚希見諒，恭請斧正，並盼賜教。

撰安

讀者 王志清敬上 元、十